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53,476	543,788
銷售成本		<u>(341,979)</u>	<u>(422,006)</u>
毛利		111,497	121,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03	3,2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50)	(22,828)
行政費用		(56,302)	(54,597)
融資成本	5	<u>(4,721)</u>	<u>(3,252)</u>
除稅前溢利		41,527	44,358
所得稅費用	6	<u>(15,856)</u>	<u>(19,983)</u>
本年度溢利	7	25,671	24,375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u>	<u>(1,38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u>(5)</u>	<u>(1,38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5,666</u></u>	<u><u>22,994</u></u>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u><u>0.07</u></u>	<u><u>0.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43	200,288
預付土地租賃		12,127	12,424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116	4,980
預付款項		170	391
遞延稅項資產		427	785
		<u>237,183</u>	<u>218,8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4,385	62,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0,467	69,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00	14,294
預付土地租賃		297	2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32	8,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25	30,949
		<u>216,206</u>	<u>186,4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4,269	55,5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24	25,967
預收客戶款項		1,914	1,452
計息借貸		88,208	67,795
應付所得稅		438	5,190
		<u>183,353</u>	<u>155,9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53</u>	<u>30,5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0,036</u>	<u>249,36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4,998
資產淨額		<u>270,036</u>	<u>244,3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938	46,938
儲備		223,098	197,432
權益總額		<u>270,036</u>	<u>244,3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的綜合基準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Wisdom」），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符合若干準則後，投資實體方可獲得有關資格。具體而言，投資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從兩者獲取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所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作抵銷，其結論為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規定，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 (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有責任支付將由未來期間經營觸發之徵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本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披露或金額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徹底更改對沖會計法，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是可更適當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稿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加入於過往年度已頒佈的所有規定，及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稿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供減值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之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通常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當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公佈之數字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於詳細審閱完成前，合理地估計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受到之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交易分析，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地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 (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 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法就無形資產而言並不合適。此項假設僅可於下列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將獲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對生產性植物作出界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項下，而是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生產性植物的農場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投資，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投資者與其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投資實體須確認由其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投資者與其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投資實體須確認由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業務並無任何投資，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修訂本針對如何將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入賬提供新指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入賬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業務並無任何投資，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修訂本對何時入賬投資實體的規定作出澄清，並就特別情況提供舒緩措施，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述全部條件時，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並持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當投資實體為附屬公司，修訂本對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向實體或其他各方提供與實體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有關服務作出澄清，其應納入該附屬公司。當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業務的投資實體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該附屬公司。當實體本身並非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擁有利益的投資實體，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用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法的公平值計量。

再者，如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列示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如投資實體已納入本身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的披露規定於投資實體納入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投資實體並無任何投資，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內容、位置及順序時，應採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經計及所有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內整合，包括附註。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具體披露資料，前提是該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含有明確規定或按最低規定描述著也不例外。

此外，當有關呈列與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時，修訂本就行項目、標題及小計的呈列提供若干其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有投資的實體須採用權益法入賬呈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再者，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順序時，應考慮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及
- ii) 毋須於附註內單獨披露主要會計政策，但可於其他附註內與相關資料一併列示。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資料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358條，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合併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內衣產品	262,305	360,720
針織布料	191,171	183,068
	<u>453,476</u>	<u>543,788</u>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1) 內衣產品 — 製造內衣及成衣
- 2) 針織布料 — 製造布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付運目的地而劃分外部客戶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214,684	229,182	-	-
中國(註冊國家)	223,949	221,243	236,756	218,083
美國	7,722	93,093	-	-
其他	7,121	270	-	-
	<u>453,476</u>	<u>543,788</u>	<u>236,756</u>	<u>218,083</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100,899	131,074
客戶B(附註(b))	43,396	68,642
客戶C(附註(a))	不適用*	63,025

附註：

(a) 來自製造內衣產品及海外客戶之收入。

(b) 來自製造針織布料及中國客戶之收入。

* 該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數入之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87	450
銷售廢料	846	198
供應商罰款收入	39	73
保險賠償	-	96
樣本開發及設計收入	349	352
政府資助 (附註a)	-	1,589
匯兌收益	295	370
其他	87	125
	<u>2,303</u>	<u>3,25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助諸城市業務發展而自諸城市財政局取得政府資助，資助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該筆政府資助無須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亦無特定用途。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593	5,152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1,872)	(1,900)
	<u>4,721</u>	<u>3,252</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總額，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6.3% (二零一三年：5.9%) 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4,629	19,05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3	537
預提稅	347	613
遞延稅項	357	(226)
	<u>15,856</u>	<u>19,983</u>

(a) 海外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山東廣豪」，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山東廣豪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d) 預提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223,1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102,000元）之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可能有關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431	85,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56	5,94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85,487</u>	<u>91,902</u>
核數師酬金	638	61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97	29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41,979	421,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32	20,905
匯兌差額，淨額	14	3,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500	54
研究開支	–	49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495</u>	<u>1,218</u>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6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3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8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流通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零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3,578	27,421
在製品	21,757	23,310
製成品	9,050	12,094
	<u>54,385</u>	<u>62,825</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506	69,672
減：呆賬撥備	(39)	(39)
	<u>80,467</u>	<u>69,63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其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2,035	44,659
31－60日	13,568	16,556
61－90日	11,767	7,190
90日以上	13,097	1,228
	<u>80,467</u>	<u>69,633</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5,0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51,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1,803	41,689
31－90日	20,571	10,937
91－180日	1,233	2,512
180日以上	662	435
	<u>64,269</u>	<u>55,573</u>

本集團就採購貨品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清償。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應付票據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維持溫和復蘇勢頭；中國經濟發展平穩，但增速放緩，整體經濟環境更趨複雜，經濟下行風險依然存在。美國經濟受惠於產業調整以及穩定的貨幣刺激政策，緩步走出低谷。歐洲市場方面，以德國為首的高收入國家經濟維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帶動整個歐元區經濟的回暖；但是歐洲其它地區的經濟增長仍然受到債務危機以及地緣政治的影響，無法在短時間內完全恢復增長動力。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在政府經濟政策的微刺激中，維持著穩中求進的發展方向。

然而二零一四年年內中國貨品出口保持良好勢頭，據中國海關總署公布，雖然年度紡織品服裝累計出口受十一及十二月份的負增長拖累，二零一四年中國紡織品服裝累計出口18,333.37億元，輕微同比增5.09%，其中紡織品出口額約6,887.97億元，輕微同比增4.9%。同時較樂觀的是中國國內消費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平穩增長，服裝鞋帽及針紡織品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增長10.9%，期望在內需及出口的增長帶動下，中國的紡織服裝行業可以擺脫外圍波動經濟的牽制而創出一番新氣象。

但中國紡織品行業依然存在陰霾。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取消國家棉花臨時儲備政策及缺乏詳細全面之直接補貼政策，使棉紡行業於回顧期內一度經歷不明朗及增長停滯期。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中低檔訂單向原料、人力、稅收成本等更低的東南亞、孟加拉甚至西非國家轉移。二零一五年一月份以來，美元強勁升值，人民幣呈現貶值，紡織品服裝等行業出口困難上升，接出口訂單成本較早前提10%以上。種種利淡因素影響下，期內中國紡織業生產增長速度亦較去年減慢。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四年紡織工業增加值全年同比增長僅7.4%，較去年同期的8.7%有所回落，生產增速總體減緩來自主要大類產品，如化纖、紗、布、服裝等的產量增速普遍下降。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迎接未來功能性布料及功能性內衣需求的增長作最好準備，縱然營運環境極具挑戰，集團繼續投資先進且環保的生產機器，以提升生產高效自動化，優化生產流程中的勞工配置，從而應對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並為集團未來進一步發展務實生產基礎。與此同時，集團在功能布料研發上再致力開拓新產品及提升產品的環保品質，以針對發展迅速的龐大休閒、居家及運動市場的需求。

為長遠提升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亦已開始重整現有的客戶基礎，至年底淘汰了毛利過低的部份美國客戶訂單，並積極建立更優質的客戶群。集團期望往後能吸納更多來自各國的客戶群，以積極推廣受當地市場歡迎優質功能布料及內衣產品，進一步推高集團的毛利率。為抓緊中國市場的增長勢頭，集團亦繼續大力推廣本土銷售。回顧年內，雖營業額下跌約16.6%至人民幣453.5百萬元，但仍錄得淨利潤增長5.3%至人民幣2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4百萬元），足證明本集團成功抵銷了國內市場的產品價格下調及維持毛利率方面所面對的諸多挑戰。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功能布料及功能性內衣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為擴大市場份額，集團積極物色來自歐洲市場的新客戶，並爭取更多對優質功能布料及內衣產品有需求的亞洲客戶訂單，其中日本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同時，國內功能布料市場表現理想，日後發展潛力良好。目前，本集團作為功能布料及內衣產品之縱向一體化製造商，集團的功能布料主要供貨予全球眾多知名品牌，集團亦以OEM方式為國際多個主要服裝品牌製造內衣。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全球均在響應使用環保及健康的「綠色」功能面料製造衣物，強調優質及具功能的衣料。本集團的主營產品，功能布料及功能性內衣於回顧年內成功被日本盛行之「家ECO」（居家環保）商品需求所帶動，錄得穩定的增長。而本集團亦留意到，消費者對內衣的質量、功能及設計方面的要求亦不斷提高，推動消費意慾。此外，發展中國家對高品質內衣，特別是女性內衣的接受度日益提高刺激需求增長。Frost & Sullivan行業報告預期全球女性內衣市場零售收入將由二零一二年的65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821億美元，當中中國市場份額將大幅提升。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與多個服裝及內衣品牌維持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於未來將積極拓展功能布料及功能性內衣業務以把握當前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針織布料及內衣產品之收入明細，及其所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之百分比，並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
針織布料				
普通布料	11,626	2.6	11,877	2.2
功能布料	<u>179,545</u>	<u>39.6</u>	<u>171,191</u>	<u>31.5</u>
小計	<u>191,171</u>	<u>42.2</u>	<u>183,068</u>	<u>33.7</u>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62,239	13.7	153,514	28.2
功能性內衣	<u>200,066</u>	<u>44.1</u>	<u>207,206</u>	<u>38.1</u>
小計	<u>262,305</u>	<u>57.8</u>	<u>360,720</u>	<u>66.3</u>
總計	<u><u>453,476</u></u>	<u><u>100.0</u></u>	<u><u>543,788</u></u>	<u><u>100.0</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3.8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或約16.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布料、功能性布料、普通內衣及功能性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為約273噸、2,139噸、4.4百萬件及12.2百萬件（二零一三年：約200噸、2,176噸、14.8百萬件及11.4百萬件）。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普通內衣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布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1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42.2%（二零一三年：33.7%）。針織布料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功能性布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儘管功能性布料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2,176噸略跌至二零一四年的2,139噸，但由於二零一四年上調單位售價而使總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2百萬元）。針織布料的單位售價上調以及總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力推廣功能性布料產品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品牌客戶的銷售額上升，而該等客戶熱衷於新型、高檔的功能性布料以及高品質布料。鑒於上文所述功能性布料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調，功能性布料的整體單位售價有所提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衣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262.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7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57.8%（二零一三年：66.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衣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或約27.3%，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售予美國客戶的普通內衣銷售額減少。內衣產品銷量自二零一三年約26.2百萬件跌至二零一四年約16.6百萬件。普通內衣產品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10.4百萬件至4.4百萬件，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人民幣91.3百萬元至人民幣6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14.8百萬件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由於普通內衣產品於本年度內所得盈利較功能性內衣產品為低，本集團放棄若干普通內衣產品客戶，轉攻功能性內衣產品的客戶。功能性內衣產品二零一四年的銷量升至約12.2百萬件（二零一三年：11.4百萬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下降約19.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二零一三年為高，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原料成本增加及預先生產平均單位增加，惟整體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一般內衣產品銷量下降。

普通內衣產品成本下降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幅度較功能性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產品銷售成本增加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為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整體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8.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而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4.6%，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變動帶來不同的產品組合。銷售毛利率較高的功能性內衣及布料產品佔二零一四年總銷售額的83.7%（二零一三年：6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
針織布料				
普通布料	1,215	10.5	1,620	13.6
功能布料	42,863	23.9	42,790	25.0
小計	44,078		44,410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6,940	11.2	14,170	9.2
功能性內衣	60,479	30.2	63,202	30.5
小計	67,419		77,372	
總計	111,497	24.6	121,782	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達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銷售樣本收入及銷售廢料。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收到政府資助（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向若干美國客戶付運產品而產生運輸費用。運輸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不再向美國客戶銷售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上升3%至約人民幣56.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之工資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38.2%，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45.0%。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5.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約為5.7%（二零一三年：4.5%）。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8百萬元）。為更好管理存貨風險而削減二零一四年度的銷量及產量，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較少存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增加至約63日（二零一三年：48日），此乃由於功能性產品（較一般產品所需的生產時間相對較長）的產量及銷量於二零一四年齊增所致。

貿易應收款額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8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銷售額增加，國內客戶的結算期較日本及美國客戶為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地客戶銷售額增加，故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上升至約61日（二零一三年：45日）。貿易應收款周轉日仍然符合本集團予客戶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6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小幅回升至約64日（二零一三年：42日），與本集團所授予供應商之貿易信貸期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銷售其產品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1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百萬元），而短期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88.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貸款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末之債務總額除以年內之資產總值x100%計算，而債務界定為均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借貸）約為19.5%，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無），浮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6%至8.96%（二零一三年：浮息年利率介乎6.30%至8.96%）。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金已存入中國之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下一財政年度之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繼續推行謹慎財務管理政策及監察基於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之資本結構。

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之波動。由於本集團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管理層認為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引致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為減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打算透過籌措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率開支，以及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利率風險，並於預期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須行動。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中大部分按美元計值，而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則分別按美元、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大部份經營費用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倘外幣波動，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其產品定價以抵銷生產成本之增加。就價格而言，此或削弱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引致收益下降。未來，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或計及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之本集團機器、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質押其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獲取短期應付票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對僱員表現進行定期檢討，而其薪金及花紅以表現為基礎。本集團既無經歷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使營運停頓，亦無經歷任何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之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29.6%。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重大收購和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展望

近年來，隨著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消費理念也發生了轉變。而自頒佈「十二五規劃」以來，中國國內行業圍繞紡織強國建設中心工作，全面落實《紡織工業「十二五」科技進步綱要》「50+110」各項任務，因此回顧期內行業科技進步顯著，而核心競爭力也得到明顯提升。同時在中國「十八大」規劃中亦已經明確提出要提高對功能性紡織品的重視。由於功能性紡織品的使用範圍很廣，近年來的使用量都在大力攀升。據統計目前全球功能性紡織品市場的銷售額為每年500億美元，而中國大陸國內紡織品的需求也在500億人民幣左右。行業預料未來高附加值紡織品，特別是功能性紡織品市場銷售額每年還將有3.8%的增長，加上新技術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市場前景一片光明。

同時在目前以節能減排為基調的大前題下，全球客戶對低碳排放的環保健康生活愈發重視，帶有相同理念的功能性布料及內衣的位亦日漸提升。本集團在功能布料研發上會繼續致力開拓新產品及提升產品的環保品質，而現時正在研發的新產品皆具備舒適、再生、環保、抗菌、負離子等功能，預料會有龐大的市場發展空間，集團亦相信創新的意念將為市場擴大創造新機遇。

而為了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推廣環保功能衣料，集團將繼續努力開拓更多新地區市場以優化現有客戶組合，期望來自新市場的訂單能逐步增長，致使本集團得以獲得較高利潤率。集團會把發展重點放在較穩定的國內及日本市場，同時期望憑藉本集團熟練豐富的經驗和良好的商業聲譽，積極爭取快速增長的歐洲及新興地區的訂單，以刺激功能布料的總生產和銷量。

而為配合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適度擴充產能，改進設備、提升自動化生產及採用更先進的生產技術。集團亦將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並配合集團發展步伐擴張產能，希望未來積極隨著規模增大可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希望更有效發揮其縱向一體化的優勢，隨時迎接市場商機，考慮逐步發展集團自有的品牌服裝及面料，以實現業績上的突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職員具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王建陵先生擔任。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常規所訂明之該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之規定，但王建陵先生在本行業、企業營運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之見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王建陵先生擔任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可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其領導董事會進行本集團長期發展之能力。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之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投票通過，故主席無法操控董事會投票。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雪莉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會計事務方面豐富知識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其餘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之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或聘用條款及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對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謹記，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concord.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衛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